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其传票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2072民初18270号，获悉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凯旋”）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。2021年11月2日，公司接到法院电话通知，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，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、2021年10月16日、2021年11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(补充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、《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《传票》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反诉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受理机构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(2) 各方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854000X9，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 101

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076356756，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

(3) 反诉请求

①要求中山凯旋支付剩余货款 10,140,000 元；

②要求中山凯旋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,282,420 元（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，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5,282,420 元）；

③要求中山凯旋支付运输费 19,200 元、仓储费 82,751 元（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，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82,751 元）；

④要求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，自提存放在我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；

⑤中山凯旋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上述①至③项诉求金额合计 15,524,371 元。

2、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

案由：承揽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

应到处所：古镇法庭第六审判庭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（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反诉状》；
- 3、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8日